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753,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1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第九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第九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9,746,777	99.9971	6,300	0.002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潘利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9,746,778	99.9971	是
11.02	选举王天广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9,746,778	99.9971	是
11.03	选举喻陆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9,746,780	99.9971	是
11.04	选举唐先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0	否
11.05	选举尹志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9,746,778	99.9971	是
11.06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9,746,777	99.9971	是
11.07	选举邵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9,746,779	99.9971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宋晓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746,779	99.9971	是
12.02	选举许泽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746,778	99.9971	是
12.03	选举邓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746,778	99.9971	是

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吕秋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9,746,778	99.9971	是
13.02	选举黄振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9,746,778	99.99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353,064	99.9675	6,300	0.0325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9,353,064	99.9675	6,300	0.0325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353,064	99.9675	6,300	0.0325	0	0.0000
8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19,353,064	99.9675	6,300	0.0325	0	0.0000
9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19,353,064	99.9675	6,300	0.0325	0	0.00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353,064	99.9675	6,300	0.0325	0	0.0000
11.01	选举潘利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9,353,065	99.9675				
11.02	选举王天广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9,353,065	99.9675				
11.03	选举喻陆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9,353,067	99.9675				
11.04	选举唐先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0				
11.05	选举尹志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9,353,065	99.9675				
11.06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9,353,064	99.9675				
11.07	选举邵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9,353,066	99.9675				
12.01	选举宋晓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353,066	99.9675				
12.02	选举许泽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353,065	99.9675				
12.03	选举邓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353,065	99.9675				
13.01	选举吕秋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353,065	99.9675				
13.02	选举黄振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353,065	99.9675				

股东彭韬先生持有公司 22,514,6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但鉴于其与控股股东朱蓉娟系一致行动关系，故其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情况未计入上表所述的 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中。

股东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 18,390,2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因其是公司的董事长，且与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其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情况未计入上表所述的 5%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中。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 4 和 9 为特别决议议案，两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娥、韦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潘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潘利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潘利斌先生、许泽杨先生、喻陆先生、王天广先生、尹志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潘利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同意选举宋晓芳女士、邓超女士、喻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宋晓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同意选举许泽杨先生、潘利斌先生、邓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许泽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同意选举邓超女士、宋晓芳女士、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邓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以上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利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聘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总裁潘利斌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尹志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聘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同意聘任李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聘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根据董事长潘利斌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聘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潘利斌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免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同意公司聘任潘利斌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尹志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意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为：

1、董事长：薪酬 128 万元人民币 / 年

2、总裁：薪酬 98 万元人民币 / 年

3、财务总监：薪酬 70 万元人民币 / 年

4、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薪酬 65 万元人民币 / 年

兼职者以高者取之，不重叠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内容及所承担的责任大小，并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7 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黎莉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聘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因工作需要，聘任黎莉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经审阅其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任职的情况，我们认为黎莉萍女士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工作。董事会聘任的程序符合规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决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了更加完善公司职能，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做出如下调整：

增加南宁办事处和并购部，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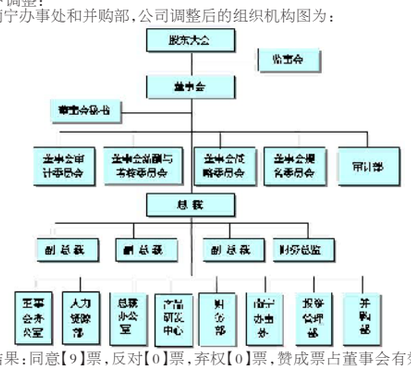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件 1：相关人员的简历

潘利斌：男，1964 年 5 月出生，博士。1987 年大学毕业后留校在南方医科大学(原第一军医大学)附属南方医院从事医、教、研工作；后在三九(999)集团任要职。曾代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BIMBA 担任对外医疗管理咨询项目的负责人，曾任广东三正集团公司首任总经理。现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9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总裁，2010 年 2 月 2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尹志波：男，196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湖南高溪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勇：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广西第八届青年委员，第十二、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现任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黎莉萍：女，1978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从 2000 年 7 月开始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担任报关员、档案管理部副经理。2006 年 5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 年 4 月 20 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吕秋军先生、黄振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会议同意选举吕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吕秋军简历：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医学博士，中国药理学会药物毒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中国毒理学会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药学会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在国外、国内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主编《新药药理学研究方法》(2007 年 8 月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参与编写《Drug Development - A Case Study Based Insight into Modern Strategies》等多部著作。承担“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各一项，参与其他国家、军队和地方多项科研课题。1999 年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奖成员，2002 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项目负责人。曾在西藏军区担任医生；曾在原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药理毒理室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所聘)；曾任北京杰华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杰华(北京)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杰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深副总、杰华生物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5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换届。近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职工监事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陈燕：女，1983 年 12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2007 年毕业于广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曾在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和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财务部副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现任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19

物产中大关于子公司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清算并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设立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天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择投资”)与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物诺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物诺客”)签署《杭州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天择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浙物诺客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杭州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 8 亿元，浙物诺客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基金份额的 0.25%；天择投资及公司其他子公司认缴出资 7.48 亿元，占基金份额的 93.5%；其他认购方认缴出资 0.5 亿元，占基金份额的 6.25%。

二、基金进展情况

1、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因调整基金有限合伙人结构，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其他子公司的合伙份额由天择投资承继。变更后浙物诺客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基金份额的 0.25%；天择投资认缴出资 7.48 亿元，占基金份额的 93.5%；其他认购方认缴出资 0.5 亿元，占基金份额的 6.25%。

3、因调整基金有限合伙人结构，2019 年 2 月 1 日，天择投资的合伙份额由公司子公司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境”)承继。变更后浙物诺客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基金份额的 0.25%；物产环境认缴出资 7.48 亿元，占基金份额的 93.5%；其他认购方认缴出资 0.5 亿元，占基金份额的 6.25%。

4、2019 年 4 月 16 日，基金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了所持投资标的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52%的股权，基金所投全部项目均已退出。

三、基金清算及注销的情况

因基金所投项目已全部退出，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基金按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解散、清算及注销，基金普通合伙人浙物诺客担任清算人。清算人委托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基金清算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浙中瑞会字〔2020〕2093 号清算审计报告。

根据清算方案及相关审计报告，物产环境于近日收到清算剩余资产人民币 3,502,602.95 元，基金剩余资产已全部清算完毕。至此，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实缴本金人民币 6.06 亿元已全部收回，累计获得投资收益共人民币 286,799,702.95 元，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56,512,295.40 元。

2020 年 5 月 14 日，基金获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同意对基金注销申请准予登记，基金注销工作完成。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金已顺利实现项目退出，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本次解散基金运作并将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 招商 CP009BC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118
簿记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兑付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期限	90 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
发行利率	1.58%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2234.SH	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债券代码：122374.SH	债券简称：14 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342.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G2
债券代码：143369.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G3
债券代码：143460.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1
债券代码：143626.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2
债券代码：143627.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3
债券代码：14371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5
债券代码：14339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6
债券代码：14376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8
债券代码：155208.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G1
债券代码：150930.SH	债券简称：18 招 F10
债券代码：151412.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3
债券代码：151413.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4
债券代码：151495.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5
债券代码：151496.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6
债券代码：151600.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8
债券代码：145340.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1
债券代码：145371.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2
债券代码：145545.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3
债券代码：145579.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4
债券代码：166206.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1
债券代码：166414.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3
债券代码：166415.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公司”)对近期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及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资管”)作为招商资管质融宝 6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与客户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瑞天诚”)及招商证券三方签订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及《交易清单》，约定科瑞天诚以其持有的 1,729.20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 002252)流通股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与科瑞天诚及招商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简称“莱士中国”)、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莱士凯吉”)签订了《质押合同》，与莱士凯吉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莱士中国、莱士凯吉分别以其持有的 1,370.00 万股、211.00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 002252）股票为科瑞天诚提供质押担保，莱士凯吉为科瑞天诚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购回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并对购回利率、质押率、提前购回等交易要素进行补充约定。

科瑞天诚未依约支付 2018 年第三季度及此后应付的利息，亦未在约定的购回期限内清偿融资本金，构成违约。为维护资管计划委托人合法权益，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依法对科瑞天诚、莱士中国、莱士凯吉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初 41 号)，判决科瑞天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支付本金(2.00 亿元)、利息及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5 月 5 日的利息及违约金为 13,205,281.46 元，2019 年 5 月 6 日以后的违约金计算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判决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在前述债权范围内，有权就处置合计 3,310.20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 002252)质押股票及购回期内该股票质押期间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其他收益进行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予以优先受偿；判决莱士凯吉就前述债权向招商资管(代表资管计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消发行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现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重新启动了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巨石 SCP004
代码	012001742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兑付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93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02,306,8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5,945,221.85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1	—	2020/5/22	2020/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